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9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及其在美国利罗拉多成立的7家子公司为案件原告;

●涉诉的金额:$2,786,125;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关于沃尔玛店铺资金异常情况的说明报告,其现有沃尔玛店铺Sports Station相关收款账户疑似被境外委托人变更或转款,无法正常回款。为收回相关款项,通拓科技委托美国当地律师处理此案,并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由FBI介入调查涉及刑事部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1)通拓科技在美国科罗拉多州成立的7家公司(以下合称“科罗拉多公司”):ABSA PINK INC,ARNON UBEN INC, BORDER MOSE INC, DESH DIBON INC, GADY LENTLE INC, JONA THEE INC, SIHON MOUNT INC;(2)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谢丹

诉讼机构: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

二、案件事实

通拓科技为拓展沃尔玛平台销售业务,在美国注册公司、办理了沃尔玛店铺账号。后续经营过程中,通拓科技发现无法查找美国公司收款账号的到账信息,进行调查后得知Sports Station相关收款账户疑似被境外委托人谢丹变更或转款,无法正常回款。

三、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1、民事诉讼

现原告已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还款$2,786,125,同时对被告采取TRO、PI等冻结措施,并要求赔偿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但尚未判决。

2、刑事诉讼

美国FBI已介入调查,现阶段正在调查中,尚未得到调查结果。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持续跟踪本次诉讼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披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持有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5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0.0230%,上述股份为周凌娅女士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再升科技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周凌娅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25股(占总股本的0.005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周凌娅女士《关于减持再升科技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凌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期间不再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凌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500	0.0230%	其他方式取得:166,500股

注:其他方式是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2018年度进行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凌娅	35,000	0.0048%	2021/11/30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2.17 - 12.27	427,065	未完成:6,625股	131,500	0.01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系周凌娅女士根据自身需求综合考虑后决定,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1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87,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1.44%,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1/11/29	2022/11/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67%	1.32%	偿还债务
合计	/	15,000,000	/	/	/	/	/	3.67%	1.32%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72,710,000	87,710,000	21.44%	7.71%	0	87,710,000	0	0
合计	409,094,591	35.94%	72,710,000	87,710,000	21.44%	7.71%	0	87,710,000	0	0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部分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62,01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9545%减少至6.775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卢红萍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卢红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棕榈湾14幢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1月2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0.71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7,982	0.4636
	合计			1,037,982	1.1796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红萍	持有股份	7,000,000	7.9545	5,962,018	6.7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	7.9545	5,962,018	6.775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由于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中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部分已进行预披露;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已辞职,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波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2人,代表股份175,9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35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95,478,9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464,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48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35,130,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58%。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5,796,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984,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曹怀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5,796,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984,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健先生和曹怀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543,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8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85,356,551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5,8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8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5,8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8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学良、徐定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鼎科技”)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1年11月13日发出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14:00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94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4358%。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464,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485%。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故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796,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84,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0%。

1.02 选举曹怀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796,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84,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543,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23%;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8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0%;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8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4%;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8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0%;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学良
负责人:
王宇 徐定杰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568万股,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所持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的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568万股,在授权期限内,若蓝特光学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蓝特光学的股票均价测算,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属于公司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期因股票价格波动,出售的股票资产价值可能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公司所持有的蓝特光学568万股股票。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513.68万元。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标的资产的取得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与蓝特光学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出资4500万元认购蓝特光学100万股股份。2019年12月17日,蓝特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送红股14.20 股(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2.6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持有蓝特光学的股份数增加至568万股。

2021年9月22日,公司所持有的568万股蓝特光学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持有568万股蓝特光学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41 %。

3. 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X0942984X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控股股东:徐云明

注册资本:40284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电光伏组件、专用光学仪器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光学器件原辅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4. 标的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蓝特光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出售股票资产的方案

1.交易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2.交易数量:不超过568万股。在授权期限内,若蓝特光学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3.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4.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授权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的数据为准。鉴于证券市场股价将会产生波动且无法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66,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2%;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9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2%;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9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2%;监事姚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2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监事吴景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1,7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前述标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董事林家兴先生、监事何修明先生、监事姚建忠先生、监事吴景红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2月31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其中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8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林家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4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何修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4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姚建忠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吴景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1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何修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69,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6%;林家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89%;何修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89%;姚建忠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吴景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66,900	3.52%	IPO前取得:9,813,700股,其他方式取得:5,553,2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5,533,2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林家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98,100	2.22%	IPO前取得:5,989,300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何修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98,100	2.22%	IPO前取得:5,989,300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姚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225	0.12%	IPO前取得:320,475股,其他方式取得:208,75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198,75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0,000股
吴景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1,745	0.47%	IPO前取得:908,995股,其他方式取得:1,152,750股,系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坤	1,969,926	0.4516%	2021/11/17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8.00 -8.23	15,912,405.05	13,396,974	3.0715%
林家兴	1,260,000	0.2889%	2021/11/8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7.92 -8.48	10,193,657.00	8,438,100	1.9346%
何修明	1,260,000	0.2889%	2021/11/9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7.92 -8.24	10,188,333.00	8,438,100	1.9346%
姚建忠	0	0%	2021/11/1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29,225	0.1213%
吴景红	10,000	0.0023%	2021/11/10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8.12 -8.23	81,660.00	2,051,745	0.47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